

YXHT 20240597

河南省胸科医院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装修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方：河南省胸科医院

乙方：河南省丰立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河南省胸科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全称）河南省丰立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胸科医院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装修改造项目 及有关事项，依据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293 号的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经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省胸科医院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装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纬二路与政一街交叉口。
3. 工程内容：
4.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施工，设备材料安装、调试、竣工验收、保修等。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合格 标准。

四、工程造价

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 元），甲方和乙方双方同意最终以竣工结算审计价为准据实结算，竣工结算审计由甲方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乙方应于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将竣工结算审计资料提交甲方。如逾期未提交竣工结算审计资料相关材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1）施工期间的所有约定范围内材料市场价格变化；
- （2）停水、停电、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影响；
- （3）为保障工程施工顺利实施而采用的各种工程措施而增加的各种费用；

(4) 本工程从开工至工程全部竣工验收达到质量标准期间的维护和成品、半成品保护费用;

(5) 因接受市政、质量、治安、环卫等方面的管理而增加的各种费用;

(6) 当甲方认为有必要赶工时,乙方必须调整施工计划,增加人、机、料赶工,并不再索取任何费用;

(7) 施工条件、施工技术难度及施工社会环境影响的风险;

(8) 除约定不可抗力因素外的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的费用。

五、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 \geq 50 万元时:

①项目进度过半,付至工程造价(合同价)的 30%;

②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造价(合同价)的 80%;

③竣工结算审计完毕后,付至工程竣工结算审计价款的 97%;

④剩余工程竣工结算审计价款的 3%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⑤竣工结算审计核减率 10%以下(含 10%),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核减率大于 10%,超过 10%部分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从工程竣工结算审计价款中予以扣除。

六、项目经理

姓名: 赵峰;

身份证号: 41010219660131101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11133447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 2216281;

七、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 甲方代表:

姓名: 邱勇;

职务: 科长;

联系电话: 13607666067;

2. 监理人:

名称: 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监理综合资质;

总监理工程师: 黄军永;

身份证号码: 412702198204112318 ;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41011814 。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其他约定

(一) 质量要求

1. 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品牌,须经双方认可;
2. 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
3. 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书面确认增加的项目及费用,未经双方书面确认,甲方不承担因此增加的付款义务;
4. 乙方负责材料质量及施工质量,本合同中的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材料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范有差异,应禁止使用。

(二) 计量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 变更

1.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以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确认的书面变更通知单为准，据实结算。

2. 变更估价

2.1 合同中已有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的，按合同中已有的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确定变更价款；

2.2 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的，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确定变更价款；

2.3 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亦无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双方通过协商确定变更价款。

上述单价确定办法也适用于本项目现场签证、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计日工和索赔等。现场签证每项工作内容费用含税造价不超过 1,000 元的，不进行签证，签证单中工作内容费用不累计计取。

(四)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为乙方协调施工用水、用电，由乙方承担费用；

2.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单位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副本；

3. 甲方派驻工地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隐蔽工程，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解决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

4. 乙方按照规定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竣工和交付；做好材料的采购、供应和管理，乙方所购材料必须符合要求和标准；

5. 乙方必须按照经甲方确认后的方案进行施工、安装，乙方不得擅自变更；

6. 乙方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7. 乙方必须严格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乙方将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

9. 乙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甲方；

10. 本工程建筑施工垃圾（包含所有因变更签证产生的垃圾）由乙方清运出（包括垃圾在施工现场的二次运输）院区以外，并运到政府认可的垃圾场，所产生的垃圾清运费用在此次报价中考虑。乙方如不能按时清理出场，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五）分包

禁止乙方以任何形式对工程进行的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工程款不予支付，已支付的应当予以返还，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六）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乙方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乙方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甲方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乙方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出售乙方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乙方。

（七）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八）质保期

质保期为 两年。

（九）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和相关费用（除正常使用磨损）。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施工范围涵盖所有内容。

（十）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乙

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或者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5. 保修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十一) 安全、文明施工

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达到国家有关规定，并且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省级文明工地标准进行施工，因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安全防护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其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4. 乙方在施工期间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避免在甲方人员办公期间进行噪声较大的工作；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扬尘治理应满足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施工中的罚款和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做到随有随清，并将垃圾清运至指定地点。

5.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该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十一、违约及违约责任

(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

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乙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5. 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

要求进行修复的；

6.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乙方发生上述1、2、3、6款约定的违约情形，属于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按照（二）违约责任第4款处理。对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或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逾期不改正或无法改正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每逾期一天，乙方以合同价的千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60 日的，按乙方中途终止合同处理；

2. 若乙方中途终止合同，则其前期施工的投入，甲方不予支付工程款，甲方已支付的工程价款由乙方退回。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3. 若甲方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不合格，需要返工、修复的，则乙方无条件返工、修复，直到达到要求的标准，修复需要的时间按工期延误处理，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需要返工、修复，而乙方不予返工、修复的，按乙方中途终止合同处理。

4. 上述约定的违约金额如不足以弥补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金额并负担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等费用，其他未尽事由，按法律规定处理。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的管辖法院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签订。

十四、其他

本协议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中未尽事宜，按照招投标文件相关条款办理。

甲方：河南省胸科医院（公章）

乙方：河南省半立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2024.12.10'.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2024.12.10'.

日期：2024.12.10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品交易所

支行

账 户： 252000618818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北林路街道清怡嘉苑第二座1单元18层1804

日期：2024.12.10

